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114 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
國產牛乳及牛肉推介活動補助要點

◎經農業部 114 年 7 月 28 日農牧字第 1140231895 號函同意核備

壹、目的

藉由協助農民團體、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地區性國產牛乳及牛肉、畜產品標章、溯源及驗證制度（鮮乳標章、國產牛肉溯源、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制度等）推介活動，以增加國人對國產牛乳及牛肉產品及其標章、溯源制度與驗證制度之認識，並輔導建立區域性特色化產品，鞏固國產品之消費市場、穩固國人對國產品之信賴度。

貳、補助經費及標準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本（114）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【計畫編號：114 救助調整-1.3-牧-02】辦理，遴選有意願申請且須備配合款之相關農民團體、產業團體等單位，補助其辦理地區性國產牛乳及牛肉、畜產品標章、溯源及驗證制度推介活動計 6 場次。
- 二、本案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0 萬元整，單一活動補助比例以不超過活動總花費金額之 1/2 為原則，單一活動補助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活動辦理時間自本要點核備日起至本年 11 月 30 日止。未能於本年 11 月 30 日（含當日）前完成結案及請款手續者，視同放棄申請補助，如因特殊或具體事由影響結案時程，須向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申請延長結案時間並經本會同意。
- 四、請依本會核定補助之計畫書內容辦理推介活動，如活動未依本會核定內容辦理，或活動實際辦理時間、地點及內容等與原申請書及計畫書所述不同（如有變更須於辦理活動前來函向本會核備），本會有權取消補助資格。
- 五、同一活動不得自不同單位重複取得農業部計畫補助經費，若後續經費支用經審查後不符合相關補助及使用規定，須繳回款項。

參、補助對象

依下列排序為優先補助順位：

- 一、依法設立之相關地方機關單位（鄉鎮區公所、各級農會）。
- 二、養牛相關產業團體（公協會）。
- 三、辦理國產牛肉溯源之肉品市場及屠宰場（公司）。
- 四、其他經農業部同意補助對象。

肆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本要點函各地方政府、相關地方團體及公協會等，並於本會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ww.naif.org.tw/>）「補助獎勵專區」公告，有意願申請補助者填報相關資料後送本會審查。
- 二、申請者應檢具資料：
 1. 補助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 2. 計畫說明書（如附件二，含推介活動經費預算表）：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編列預算，另其補助經費支用應與所提計畫書內容相符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本要點核備日起至本年 10 月 31 日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。），先到先審至補助經費額度用畢即止。
- 四、凡符合「參、補助對象」資格者，請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，寄送地址：10006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畜組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「國產牛乳及牛肉推介活動」補助。

伍、審查程序

- 一、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原則如下：
 1. 所規劃活動之目的及預估效益是否符合本要點之目的。
 2. 計畫說明書提列預算之合理性。
 3. 各申請案以包含畜產品標章、溯源及驗證制度（鮮乳標章、國產牛肉溯源、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制度等）推介活動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- 二、本會採先到先審方式審核申請資料，申請資料及計畫書內容如不完備

者，本會得要求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補件（以公文或電子郵件通知日期為憑）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補助資格。

三、本會得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依各申請單位經費需求核定補助金額，並依實際申請情形斟酌增加補助場次，以增加本案效益。

四、若申請者眾多且所申請補助金額已超過本年度補助總經費額度，必要時本會得依前開審查原則召開審查委員會排定優先順序，並依序補助至經費額度用畢即止。

陸、經費核撥程序

一、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方式，俟活動完成後，申請單位須於本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本會辦理結案及請款手續。（以郵戳為憑，如自送者以本會收文日期為憑。）

二、申請補助費用應檢具資料：

1. 經費領款單據（核銷時向本會索取領據格式）。

2. 活動實際支出憑證資料乙份：以補助款支付之項目須檢附憑證正本、以配合款支付之項目須檢附憑證影本予本會備查，並請依購買品項內容檢附對應之照片輔以證明。

3. 會計報告乙份。

4. 活動執行成果報告乙份（如附件三），請分列各細項活動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，並以照片輔助說明執行成果。（照片總數量應達 10 張以上，且須含活動全景照片 3 張。）

5. 其他相關證明資料（非必要）。

三、申請補助費用如不完備者，本會得要求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補件（以公文或電子郵件通知日期為憑）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補助資格。

柒、本要點經報請農業部核備後實施。

**114 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
國產牛乳及牛肉推介活動補助申請書**

申請單位 名稱				
聯絡人	姓名		手機	
	電話		傳真	
	Email			

推介活動規劃		
推介項目 (可複選)	☐ 國產牛乳 ☐ 國產牛肉 ☐ 鮮乳標章 ☐ 國產牛肉溯源制度 ☐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 (☐ 牛乳、 ☐ 牛肉) ☐ 產銷履歷畜產品 (☐ 牛乳、 ☐ 牛肉)	
☐ 已定案 ☐ 規劃中	活動名稱	
	活動辦理 時間	日期： 時段：
	活動辦理 地點	地點名稱： 地址：
	協辦單位	

申請單位章

負責人章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114 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
國產牛乳及牛肉推介活動計畫說明書（範例）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計畫依據：農業部 114 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【計畫編號：114 救助調整-1.3-牧-02】

三、活動執行單位及執行人

<u>活動執行單位</u>	<u>活動執行人</u>	<u>活動執行人職稱</u>	<u>電話</u>

四、執行期限：自 114 年 月 日 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止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活動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. 活動辦理時間：

2. 活動辦理地點：

(二)活動目標及預期效益：

1. 活動目標：(範例:藉由...方式，提升國人對國產牛乳及牛肉產品之認識等。)

(1)

(2)

2. 預期效益：(各項預期效益請依推介類別以量化數據列出。)

(1)國產牛乳及牛肉推介：

(2)畜產品標章、溯源及驗證制度推介：

(三)重要工作項目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實施地區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目標 114 年 月至 114 年 月	預算(千元)		
e.g.優良國產牛肉 品嚐推介活動 (依實際規劃內容 填寫，如有需求可 按項分列)	式	1			

(四)實施方法與步驟：(請依各重要工作項目分列敘述活動內容、設計規劃)

1.

2.

(五)預定進度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	預定進度	114 年			備註
			4-6 月	7-9 月	10-12 月	
e.g.優良國產牛肉 品嚐推介活動 （依實際規劃內 容填寫，如有需求 可按項分列）	100	工作量 或內容	規劃籌備	活動執行	執行結案	
		累計 百分比	25	50	100	
累積總進度百分比			25	50	100	

(六)計畫經費分類(單位：千元)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經費	150	0	150
委辦經費	0	0	0
自辦經費	0	0	0
配合經費	150	0	150
合 計	300	0	300

(七)預算細目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中央畜產會		配合款	合計	說 明
		經常門	資本門			
20-00	業務費	150	0	150	300	
21-10	租金					(場地租金、舞台、帳篷、音響等租賃費用)
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				(工作人員工資、主持人費、表演費等)
25-00	物品					(活動用產品、免洗餐具、料理用配料等費用)
26-10	雜支					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相關業務雜支，包括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印刷、文具紙張、郵電、水電、電池、照片沖洗、光碟片、工作人員誤餐費及其他雜支等費用計元。
合 計		150	0	150	300	

註：預算細目內容請參考農業部「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」，並視實際需求情況填寫，無需求之預算科目則不須列出。

114 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
國產牛乳及牛肉推介活動執行成果報告（範例）

- 一、 活動名稱：
- 二、 執行單位：
- 三、 活動日期：
- 四、 活動地點：
- 五、 活動辦理情形：（請簡述活動辦理情形、人員參與活動情形，並檢附照片、簽到簿等相關證明資料。）
 - （一）參加人數：
 - （二）重要工作項目辦理情形：
- 六、 活動效益：（請依實際推介內容填寫，並依推介類別以量化數據列出，如：吸引參與活動之人數、推介選購國產畜產品認明標章_____人次、新聞及社群媒體文章報導露出_____篇、推介地方特色國產畜產品_____種類……等。）
 - （一）國產牛乳及牛肉推介：
 - （二）畜產品標章、溯源及驗證制度推介：